

证券代码：002718

证券简称：友邦吊顶

公告编号：2021-008

##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 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2月26日（星期五）14:30  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上午9:15-9:25；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  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2月26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2月19日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时沈祥
- 7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百步大道388号公司会议室
- 8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### 二、会议参加情况

- 1、参加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，代表股份87,331,98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438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7,176,58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.3203%。

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55,4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82%。

## 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724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51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569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33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55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182%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22,507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8248%；反对104,5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1752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62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5802%；反对10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419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22,507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8248%；反对104,5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1752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62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5802%；反对10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419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22,507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248%；反对 104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752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2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5802%；反对 10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1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金海燕律师、李勤芝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

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